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9)粤1971破86-2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19年12月2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报告称，债务人目前财产总额为人民币6576343.53元。经管理人初步核查，债权人债权总额为41216558.23元，债务人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竞跃电子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莫 然

审 判 员 潘 涌

审 判 员 杨晓君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吴诗思